

拟征收土地告知

2019年第51-1号

桓洞镇东西长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辽宁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文件精神，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桓洞风电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9437 公顷（旱地 0.8587 公顷、有林地 0.0276 公顷、农村道路 0.0508 公顷、沟渠 0.0066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土地用途：能源类风力发电。

二、土地征收位置、面积、范围：该项目用地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9437 公顷，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具体分类土地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标准按《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鞍政发[2019]1号）规定补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6.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为 46.5 万元/公顷。不含地上附着物及其它费用，征地总费用为 43.88205 万元。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经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该项目用地征收土地不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障，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

五、告知张贴后，凡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告知



拟征收土地告知回执

建设用地名称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桓洞风电场 新建工程项目用地
被征地单位名称	桓洞镇东西长村
被征地村（组）面积	0.9437 公顷
公告送达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送达人签字	
征用土地拟公告发布情况	已公告
 代表： 姜兴军 东西长村民委员会 (公章)	王长忠
备 注	

拟征收土地告知

2019年第51-4号

桓洞镇小河子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辽宁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文件精神，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桓洞风电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1.0384 公顷（旱地 1.0249 公顷、农村道路 0.0124 公顷、沟渠 0.0011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土地用途：能源类风力风电。

二、土地征收位置、面积、范围：该项目用地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0384 公顷，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具体分类土地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标准按《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鞍政发[2019]1号）规定补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6.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为 46.5 万元/公顷。不含地上附着物及其它费用，征地总费用为 48.2856 万元。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经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该项目用地征收土地不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障，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

五、告知张贴后，凡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违法行为。

特此告知



拟征收土地告知回执

建设用地名称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桓洞风电场 新建工程项目用地
被征地单位名称	桓洞镇小河子村
被征地村（组）面积	1.0384 公顷
公告送达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送达人签字	
征用土地拟公告发布情况	已公告
代表：  (公章)	已公告
备 注	

拟征收土地告知

2019年第51-3号

桓洞镇三岔子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辽宁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文件精神，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桓洞风电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4661 公顷（旱地 0.4402 公顷、农村道路 0.0259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土地用途：能源类风力风电。

二、土地征收位置、面积、范围：该项目用地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4661 公顷，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具体分类土地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标准按《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鞍政发[2019]1号）规定补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6.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为 46.5 万元/公顷。不含地上附着物及其它费用，征地总费用为 21.6736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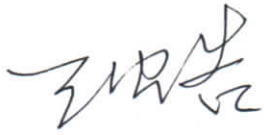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经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该项目用地征收土地不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障，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

五、告知张贴后，凡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违法行为。

特此告知



拟征收土地告知回执

建设用地名称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桓洞风电场 新建工程项目用地
被征地单位名称	桓洞镇三岔子村
被征地村（组）面积	0.4661 公顷
公告送达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送达人签字	
征用土地拟公告发布情况	已公告
代表： 	
备 注	

拟征收土地告知

2019 年第 51-2 号

桓洞镇郭家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辽宁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文件精神，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桓洞风电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0497 公顷（旱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土地用途：能源类风力风电。

二、土地征收位置、面积、范围：该项目用地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0497 公顷，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具体分类土地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标准按《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鞍政发[2019]1 号）规定补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6.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为 46.5 万元/公顷。不含地上附着物及其它费用，征地总费用为 2.31105 万元。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经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该项目用地征收土地不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障，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

五、告知张贴后，凡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违法行为。

特此告知



拟征收土地告知回执

建设用地名称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台安桓洞风电场 新建工程项目用地
被征地单位名称	桓洞镇郭家村
被征地村（组）面积	0.0497 公顷
公告送达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送达人签字	
征用土地拟公告发布情况	已公告
代表：  (公章)	已公告
备 注	